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海	油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執行長
配偶	及未	成年子	<del>大</del>	配	偶及者	ら 成	年 子女
稱 請	胃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桂	揚秋蘭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 討	Ė
	127	1亦		方公尺)	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)用 12-1	口上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	
鴻海(上市)				3,000				10	楊秋蘭	出	售(1 {	固月內	勺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8年02月12日